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集团”)与咸宁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签署《医养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咸宁市人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养投资公司”),从事医养项目的合作事宜。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现将有关合作事宜补充如下:

一、合作内容

1、中心医院与人福医疗集团共同设立医养投资公司,其中,中心医院以二期院区医疗卫生用地评估作价以及幸福路中心医院所属约1800平方米门诊用房评估作价入股,占股35%;人福医疗集团投入现金,占股65%,具体投入金额将根据中心医院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医养投资公司按照《公司法》,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

2、医养投资公司下设三个子公司,分别为咸宁市人福医院(暂定名,混合制营利性,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咸宁市人福医养中心(暂定名,营利性,以下简称“医养中心”)和咸宁市人福药械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药械公司”)。

3、医养投资公司成立前,由中心医院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可视为中心医院投资额;医养投资公司成立后由中心医院争取的特定国家项目资金,可视为中心医院增资,按原始股价增加其股权比例。

二、管理机制

1、医养投资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人福医疗集团委派3人,中心医院委派2人,董事长由人福医疗集团人员担任;监事会成员5人,人福医疗集团、中心医院各委派2人,医养投资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长由中心医院委派人员担任。

2、为便于合作经营,医养投资公司及中心医院人福院区主要管理人员由中心医院管理团队委派,人福医疗集团委任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心医院和人福医疗集团在医养投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由双方商定。

3、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必须具有独立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由中心医院托管运营,具体事宜待医养投资公司成立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中心医院与人福医疗集团在医养投资公司任职人员薪酬由医养投资公司发放;中心医院委派到医养投资公司的全职人员保留原身份不变,薪酬和五险一金由医养投资公司承担。

4、医养投资公司在时机成熟时,可引进医疗专家、学术带头人及医院管理专家等入股,通过增资方式实现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高于10%,增资后的股权确保中心医院占股不低于31.5%,股权在五年内转让的,按公司组建时的原始价计算,超过五年的按转让时的实际股权价值计算。

三、经济分配

1、在药械公司正式运营后,中心医院、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医养中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纳入医养投资公司,由医养投资公司所属的在咸宁市注册的药械公司统一经营,其具体委托管理方式及时间由药械公司与中心医院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周期托管条件。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要事先充分征求院方的意见,保证药品及医用耗材的质量符合临床需要,其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政策,价格不得高于咸宁市同类医院标准。

2、建设期内,医养投资公司做好营运前的人才储备工作,人员培训由中心医院负责,培训费用由医养投资公司承担。中心医院人福院区进入营运期后,医养投资公司应在每年年底前向中心医院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3、中心医院人福院区进入营运期后,医养投资公司应在每年年底前向中心医院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四、双方责任

1、合作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人福医疗集团的资本金可分期到位,医养投资公司成立一月内应到位40%,一年内再到位30%,2年内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中心医院作价入股土地以及老院区门诊用房,原则上在医养公司成立6个月内过户至医养投资公司名下(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准),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中心医院负责取得咸宁市政府和市卫计委的政策支持,协助办理医养投资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事宜,以及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税务减免或其他优惠政策待遇,并协助医养投资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协助办理医养投资公司存续期间的其他事宜。

3、医养投资公司存续期间,合作双方不得抽逃出资。双方一般不得对外转让股权,确需转让股权,应当经对方同意。合作一方滥用医养投资公司股东权利给医养投资公司或者合作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合作经营期间,如有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当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合作终止

如果发生医养投资公司在经营中无力支付管理费用或偿还到期债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成为被清理对象的;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或限制继续经营导致需要提前终止的;医养投资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执照、许可证、批文导致无法经营的;其他发生法律上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持续经营的;一方提议终止合作并经另一方协商同意的等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六、禁止事项

医养投资公司的贷款比例不得高于净资产的60%,且股权质押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对外担保、抵押或参股等涉及资产利益的重大行为。

七、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是现阶段国家政策扶持、重点培育的行业。根据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3-5年内在湖北省内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形式运营20家以上的医院,布局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并结合当地的养老、康复等需求开展延伸性业务。

中心医院是鄂南地区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人福医疗集团,与中心医院签署中心医院合作协议,实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医养合作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涉及医院协同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等事宜,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及较长的实施周期,无法在短期内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6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16年5月27日(周五)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6年5月26日15:00起至2016年5月27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及时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撤销该议案,并取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题,已另行规划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16/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阮源、何昊;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如果乙方(创越集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交纳股份认购款,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2015年12月22日,创越集团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意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有关义务。按照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测算,创越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33.68万元,公司将违约金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你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与创越集团发生经营性往来1,048万元,其中“违约金”1,033.68万元、“租金”14.2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将上述违约金的性质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此外,你公司将上述违约金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请说明是否符合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条件;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创越集团因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生的违约金不属于《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此往来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15年12月22日,创越集团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意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有关义务。按照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测算,创越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33.676万元。创越集团违约行为已经发生、并于2015年12月29日就此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公司已经获得索取上述违约金的权利,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将该违约金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6]第1262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2、请补充说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的相关约定;

回复:

公司2014年4月11日与创越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果创越集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未具体约定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收到创越集团《关于放弃认购非公发行股票的告知函》后,于2015年12月29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与创越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以上款项创越集团应于补充协议签署六个月内(即在2016年6月29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3、因代垫收购事项的中介费用,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蒙能源”)发生非经营性往来28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发生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13.3.2条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具体解决方案及时间。

回复:

国外油服市场和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领域是公司确定的战略发展方向。经长时间的调研准备,公司于2014年10月启动对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ny LLP(其主要资产为下属的NW-Konys油田)收购相关事宜。因公司自身实力较弱,需寻求战略合作方的资金支持。但因交易架构当时尚未最终确定,为不影响工作进展,公司组织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开展了法律和财税尽职调查、油气资源评价与勘探开发可行性研究、权益价值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机构签署了协议,取得了相应的报告。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公司应承担金额(35%)	公司实际支付金额	列其他应收款金额
1	境外律师服务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和参加商务谈判、交易合同起草、交割阶段的法律文书准备等)	219.58	76.85	219.58	142.73
2	哈萨克斯坦Galaz项目NW Konys区块石油开发经济评估研究(金融机构要求的第三方评估)	28.00	9.80	28.00	18.20
3	《哈萨克斯坦Galaz项目NW Konys区块油气资源评价与勘探开发可行性研究》成果核实(结论权威认证)	12.00	4.20	12.00	7.80
4	哈萨克斯坦Galaz项目NW Konys区块油气资源评价与勘探开发可行性研究	120.76	42.27	120.76	78.49
5	项目收购而涉及的Galaz and Company LLP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	60.00	21.00	60.00	39.00
合　计		440.34	133.12	440.34	286.22

交易架构确定后,公司将上述费用按照35%的投资比例在管理费用列支,并将另外65%在其他应收款科目—“阿蒙能源”列支。这是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原因,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的解决方案及时间:经与阿蒙能源协商,阿蒙能源向公司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往来款支付完毕。

二、你公司与阿蒙能源投资成立荷兰震旦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旦纪”),公司持股35%。2015年2月10日,震旦纪以1亿美元收购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100%的股权。Galaz公司主要资产为Galaz油田。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完成对Galaz公司的收购。2016年4月1日,公司将所拥有的震旦纪35%的财产份额所涉权益出售给南京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恒赢”),南京恒赢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维新,交易价格人民币2.5亿元。请补充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将所拥有的震旦纪35%的财产份额所涉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7条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回复: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7条规定:“达到本规则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结合上述规定,考虑上述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的35%份额(股权);同时,震旦纪能源主要资产为其持有100%权益的哈国Galaz公司旗下的油田资产,该资产在2015年公司参股收购时已进行评估,且该油田尚处于勘探期,自交割完成至今,国际油价大幅下跌、而油田本身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各自需求和对未来发展的判断协商确定。

2、请说明南京恒赢及其实际控制人沈维新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除关联关系外的应当说明的其他关系;

回复:

公司在对以上交易关联关系核查过程中,一是要求南京恒赢及其实际控制人沈维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有关声明:确认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是通过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查询与核实,根据查询结果,未发现南京恒赢及其实际控制人沈维新先生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以上核查结果作为相关议案的附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在2016年4月1日公告的仅为结论性意见,即“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海外股权收购及转让的目的,以及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回复:

(1)收购的目的:准油股份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为中石油管理低效区块的业务,并在后续发展中根据自身特点逐步确立了未来以资源开发为目标的发展战略。2015年,公司在经营计划中提出:“加快海外油气资源并购步伐,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配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转型。”该计划是建立在整个行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的,目的是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2)转让的目的:公司参股收购哈国油田前后,国际油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让公司措手不及。2015年,公司所处的石油行业由于国际油价发生断崖式暴跌而持续恶化,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整体处于亏损状态;由于GALAZ油田处于勘探期,原油销售不能落实为营业收入,2015年度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承担亏损增加;公司按照参股比例承担了收购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居间费,使用并购贷款发生的利息进入当期财务费用,这些都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GALAZ公司调整油田的勘探开发策略,延缓了转开发时间,2016年度仍将处于勘探期,尚需进一步投资,近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如继续维持现状,公司除了仍需承担并购贷款的利息外,还需按照参股比例筹集哈国油田的勘探投入,在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势必雪上加霜。为控制亏损面的进一步扩大、改善公司业绩,避免公司出现连续亏损给广大股东利益造成损失,公司将所持震旦纪能源35%份额进行转让,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现金流。

(3)未来发展规划:2016年,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传统油服产业+新兴业态”双轮驱动,即在努力改善提升传统油服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购新兴业态项目,降低对单一产业的依赖。一方面,通过有效运营,运用先进技术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实现油服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不断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实现可持续的增长;同时在审慎调研和评估基础上,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融资管理和资本运作手段整合优质资产,优化资产和收益结构,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出让震旦纪能源35%份额后,公司油服业务将在稳定原有业务和市场(坚持“稳住国内,拓展国外”的发展方向)的同时,积极发展海外油田收购服务和运营总承包业务,发挥自身优势,为有意在哈国收购油田区块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专业化服务。

三、你公司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82.23万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30.57%,请你公司说明未按本所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原因;同时,请自查你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坏账损失、存货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1、公司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2,282.23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2,574.43万元(包括对哈萨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587.42万元、其他应收款987.01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扣除上述因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292.20万元。

公司一直在与债务人进行沟通、追讨其所欠公司业务款项,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在我方一再要求下,债务人直到2016年4月才向我公司提供了其201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在年报定稿前决定一次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因该资产减值需经会计师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考虑年度董事会审议议案较多,公司将其作为2015年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单独列议案。

公司仍将继续跟踪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积极追讨该应收款项。

2、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坏账损失1,726.57万元、存货损失77.74万元,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金额2,282.23万元存在477.92万元的差异,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差异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2,130.35	1,726.57	3,856.92
其中:应收账款	2	1,718.16	872.35	2,590.51
应收保费	3			
应收分保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5	412.19	854.22	1,266.41
长期应收款	6			
二、存货跌价准备	7		77.74	77.74
三、国外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	8		477.92	477.92
合　计	9	2,130.35	2,282.23	4,412.58

四、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64亿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58.38%,请公司说明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回复:

公司2013——2015年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　度	2013	2014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4,803.92	27,032.57	16,384.03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39,724.79	41,083.06	28,065.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44%	65.80%	58.38%

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基本稳定的结算周期,从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来看,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未有大的波动。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为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提供石油技术、运输、建筑安装等服务所形成的,公司提供各种服务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四季度,按照各油田公司的结算审批程序,付款一般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

截止目前,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时间,正常结算回款。2016年1-4月公司共计结算回款8,393.92万元。

五、你公司2015年对哈萨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石油”)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1,587.42万元、其他应收款987.01万元。请说明对天山石油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天山石油近三年的交易情况,并请说明你公司与与天山石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对哈萨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587.42万元,包括2012-2013年压裂设备租赁款及2013年部分设备销售款;其他应收款987.01万元,为子公司准油天山2014年在哈国施工采购压裂化工料而预付给对方的材料款,后因工作量不饱和,实际采购量减少,对方应退回剩余预付材料款。因预付时间较长,审计调整为其他应收款。

2015年国际油价急剧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迹象。受此影响,相关油服企业经营业绩均大幅下滑,该公司更是经营不善、亏损严重。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面谈、电话及邮件等)努力回收,均未果。在我方一再要求下,债务人直到2016年4月才向我公司提供了其201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在年报定稿前决定一次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与天山石油近三年交易情况如下:

年　度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3	材料销售	1,459.84
2013	设备租赁	1,100.00
2014	材料采购	993.76
2015		0.00

3、哈萨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市,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志文(中国国籍),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2015年公司近亏损失3,611.76万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64.90%,主要原因是哈萨克斯坦货币坚戈大幅贬值,请公司说明公司坚戈发生大幅贬值的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风险。

回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货币坚戈汇率2015年1-7月比较平稳,坚戈兑美元汇率下跌主要发生在8月份及以后。2015年美元兑坚戈外汇牌价详见下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美元兑坚戈汇率(月平均汇率)	183.7	184.92	185.31	185.73	185.8	186.04	186.8	203.62	258.17	275.54	302.27	322.8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2015年8月20日起取消汇率波动区间限制,开始执行基于坚戈汇率自由浮动的新货币信用政策,坚戈汇率持续下跌。适逢公司编制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进行了提示,并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坚戈汇率下跌将影响公司业绩进行了持续提示。

七、本期主营业务收入2.79亿元,同比下降31.59%,主营业务成本3.06亿元,同比下降12.5%,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地点一般远离城镇。因业务特点和所处环境所限,公司绝大部分人工和设备无法随着业务工作量的增减及时调整,固定成本较大。2015年度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两项之和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为45.84%,这部分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同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在主要客户结算价格比往年大幅下调的情况下,同样的营业成本产生的收入大幅下降,造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不匹配。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2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法人上海新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宰正浩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保渣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具体情况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上海新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环保”)持股比例为24.99%,自然人宰正浩持股比例为14.21%,自然人李志伟持股比例为9.80%,新禹环保、宰正浩、李志伟合计持有的寰保渣业股权比例为49%。为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风险管控,经各方协商,公司拟收购新禹环保、宰正浩、李志伟合计持有的寰保渣业49%股权。

新禹环保为持有本公司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关联法人;宰正浩为持有本公司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禹环保是持有本公司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宰正浩是持有本公司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名称:上海新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拱极东路418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正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三废”的治理,环保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程设计、施工、运营。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5.36	515.36	0	-1.09

2、关联自然人

姓名:宰正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新村甲67号401室

职业职务状况: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董事

该关联自然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寰保渣业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寰保渣业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新禹环保持股比例为24.99%,宰正浩持股比例为14.21%,李志伟持股比例为9.80%,新禹环保、宰正浩、李志伟合计持有寰保渣业股权比例为49%。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人民币668.16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4975号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